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仲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74號、114年度偵字第5116號、114年度偵字第344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仲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向林淑英佯稱：需要以面交方式儲值金額投資等語，致林淑英陷於錯誤。嗣吳仲家加入集團擔任收水車手，負責向取款車手收取款項，而與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檔案予謝秀玲（業經本院判決），再由謝秀玲前往統一超商列印。謝秀玲於同年11月28日下午1時4分，前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附近之東埔公園與林淑英碰面，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向林淑英收取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再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存款憑證之私

01 文書，足生損害於林淑英及文書名義人。謝秀玲取款後，於
02 同日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吳仲家，再由吳仲家轉交集團上游成
03 員，而使詐欺贓款之去向陷於不明。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吳仲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自白。

06 (二)共同被告謝秀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07 (三)告訴人林淑英於警詢之指訴。

08 (四)存款憑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刑法修正而變更犯罪處罰範圍（構成要件）或刑罰效果時，
11 即為法律之變更，故行為於法律變更前、後均屬成罪，僅刑
12 罰輕重不同，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處
13 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
14 制定的特別法，該條例新設法定刑較重之第43條、第44條特
15 別加重詐欺罪，及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暨自動繳交犯
16 罪所得等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屬法律變更之情形。而法
17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尚難以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特別加重詐欺罪，係屬被
20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謂應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
21 禁止溯及適用，而得單獨比較僅適用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
22 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7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關於新舊
25 法律之選擇適用，依前開說明，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6 律。

2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本次修正後，行為人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
30 金。被告之行為若適用修正後規定，其刑罰較重。再者，修
31 正後第47條第1項有關減刑之規定，其要件較為嚴格，且法

律效果由「應減輕」修正為「得減輕」。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犯罪之說明：

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前，集團成員已經開始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被告加入後，與所屬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依指示前往向共同被告謝秀玲收取贓款並轉交，係利用集團成員前階段行為，相續進行集團之計畫。被告雖未參與施用詐術之行為，仍有彼此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在此範圍內應有共同正犯之責任。至於集團成員透過其他共犯車手向告訴人取款部分，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對此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即非屬被告形成共同正犯之責任範圍，不應由被告承擔。

(二)罪名：

- 1.被告所為，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本案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六)量刑：

0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負責向取款車手謝
03 秀玲收取贓款後，轉交集團上游成員，於本案經手款項金額
04 非低，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原
05 因、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

08 (一)犯罪物：

09 附表所示之物雖屬本案供犯罪所用，惟業經本院於共同被告
10 謝秀玲之判決中諭知沒收，再行諭知即缺乏刑法上重要性，
11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重複諭知沒收。

12 (二)洗錢之財物：

13 被告收取之款項，業已交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其沒收
14 已有事實上困難，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
15 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6 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三)犯罪所得：

18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是發生在我剛加入的時候，報
19 酬是以收取款項之0.5%計算，我有拿到等語（見本院訴卷
20 二第256頁），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3,000元（計算
21 式：260萬元×0.5%）。該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宣蓉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公司名稱：盈銓 姓名：謝玲玲
2	存款憑證	1張	公司名稱：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新臺幣260萬元 經辦人：謝玲玲